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業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12/27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點：圖資大樓 B1 會議室

主席：圖書與資訊處范俊逸處長

出席：李宗霖教務長（黃敏嘉組長代）、楊靜利學生事務長（請假）、薛憲文總務長（陳姚珍組長代）、周明奇研發長（李奕均專員代）、郭志文國際長（曾凡碩組長代）、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高崇堯產學長（請假）、主計室盧貴美主任、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陳秋宏助理教授、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施智閔助理教授、理學院醫學科技研究所林遠彬助理教授、理學院物理學系黃信銘助理教授（徐銘鍵代）、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伯煒助理教授（請假）、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彭昭暉副教授、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蔡佳芬助理教授、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林新沛教授、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科學系湯政豪助理教授（請假）、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科學系陳慶能教授（請假）、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楊尚儒助理教授、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鄭雯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江政寬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蔡俊彥副教授、吳柏毅學生代表（請假）、呂嘉穎學生代表

列席：圖書與資訊處鄭獻榮副處長、策略企劃組王美惠組長、知識創新組王玲瑗組長、智慧營運組孫繡紋組長、軟體工程組黃貴瑛組長、資訊安全組施信毓組長、王聖全、金毓佩、林怡璇

記錄：石官玉

壹、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業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追蹤事項

貳、圖書館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主席：圖資處近兩年有一些大幅度改造，由七組整併為五組，著眼於整合資訊部門與圖書部門之優點及互補，仰賴校方支持，整併後績效陸續呈現中，未來希望持續再創佳績，感謝同仁及組長們幫忙，更感謝委員們的支持、指導。

委員意見：

一、圖書館組織章程中載明館藏為教學研究或學習使用，但據觀察，一般類圖書是圖書館書籍採購大宗，請問圖書館採購圖書資源時是否經過篩選。（政治所楊尚儒委員提）

圖資處回覆：大學圖書館除了教學研究外，也有輔助讀者生活休閒需求之責，所以採購經費安排上雖以教學研究書籍為重，仍會保留一定比例採購讀者薦購圖書，一般讀者利用圖書館網站薦購系統推薦之科普類及一般圖書，除專業用書會再徵詢系所意見外，在經費許可下，大部分書籍都會購入。

二、圖書館一樓外有設還書箱立意良好，但下班時卻無法使用，是否為開放時段或設備問題。（總務處陳姚珍委員提）

圖資處回覆：還書箱的開放時段平日為晚上十點到隔日下午一點半，主要是讓讀者於圖書館閉館後使用，目前一天收取書籍兩次，還書箱應不致有容量飽和問題，我們會再檢視設備使用狀況。

三、圖書續借部分，網路續借一次就要還，有時候借書數量大，一次歸還很麻煩，是否可改為，若圖書無人預約，持借者可繼續線上續借。（政治所楊尚儒委員提）

圖資處回覆：依圖書借閱規則，目前老師借書期限為 180 天，若無人預約，線上續借

一次，前後即可使用一年，僅提供線上續借一次是希望提醒老師定期檢視持借中的館藏，避免因借閱時日過久忘記已借出的書籍，也可減少引起書籍還與否借閱的紛擾。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說 明：

一、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相關法規

(一)教育部100.7.1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如附件一](#))：「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各校提交博碩士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情況。

(二)107.1.17國家圖書館來函：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提供公開閱覽；研究生因專利或發表而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依新修「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原則」([如附件二](#))辦理。

(三)107.11.28公布學位授予法，其中第16條：「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如附件三](#))

(一)102.1.9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學位論文管理辦法，學位論文之開放年限，區分為「立即公開」、「一至五年後公開」、「不公開」三種。研究所畢業生可於上傳電子論文時，自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開放年限。

(二)目前本校紙本學位論文於101年起於系統選擇公開年限(立即公開、1-5年後公開、永不公開)，經授權人(學生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本校永不公開統計(101~106年間)在15~21%([如附件四](#))，每年均有200筆左右的論文永不公開。

(三)調查各大學之紙本學位論文授權選擇情況([如附件五](#))，目前僅中山提供「永不公開」選項，且每年近五分之一論文選擇「永不公開」，比例之高為各校之首。

三、依據甫公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並為降低紙本論文不公開之數量，故提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

經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並參考其他頂大學校的作法，條文內容修改為：紙本論文若選擇「一至五年後公開」或「不公開」者，應提供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始能作上述選擇。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圖書與資訊處

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婉玉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圖書館公文、附件說明、範例 (0108377A00_ATTCHE5.GIF、
0108377A00_ATTCHE6.GIF、0108377A00_ATTCHE7.GIF，共3個電子檔案)主旨：檢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讀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
則及方式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家圖書館100年6月21日臺圖採字第1000001353號函辦
理。二、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
、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
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
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士論文送國家圖書
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
，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三、國家圖書館典藏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全文依著作權法相關
規定提供閱覽服務，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等原因，有論文
延後公開之需要者，請依附件說明將申請書(授權書)填送
國家圖書館，俾憑辦相關事宜。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
洽國家圖書館聯絡人：楊麗華小姐，電話：(02)2361-9132
分機85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圖書館、本部中教司(含附件)、技職司(含附件)、體育司(含附件)、高教司(

| 檔號 | 年度號 | 分類號 | 案次號 | 卷次號 | 目次號 |
|------|-----------|------|-----------|-----|-----|
| | 100/ | | / | / | / |
| 公文專文 | 2 | 附件 | 3 | 頁 | 年 |
| 收文日期 | 100 7. 01 | 辦文日期 | 100年7月11日 | 期限 | |

第1頁 共2頁



(含附件)

100702/001
12:48:3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本文擬：
- 一、送閱處長。
 - 二、處本部。
 - 三、傳閱組長。
 - 四、編制內同仁。
 - 五、傳閱全體同仁。
 - 六、存參。
 - 七、其他。

閱覽組

行政劉鈺清
助理

綜合業務組
王玲瓈
組長

教授
林昌昌
林昌昌

據：轉知各醫術單位

行政康珮薰
助理

參考諮詢組
組長王美惠
100-7-4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修訂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 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後開放公眾閱覽，未同意授權公開閱覽之電子全文僅供典藏。

(二) 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請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或延後公開，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案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 (1) 提送論文同時主張延後公開，由學校權責單位辦理。
 - (2) 論文提送後欲變更授權範圍，請向學校權責單位（圖書館）申請，由該單位轉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
3. 授權方式：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於本館網站下載。
(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授權書，請研究生將授權書繳交學校圖書館後統一寄送至本館知識服務組。

二、紙本論文

(一) 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述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二) 處理方式：

1. 公開閱覽：本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研究生另行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有延後公開論文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本館辦理。
 - (1)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 (2) 申請專利請填申請案號。
 - (3) 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3. 申請方式：
 - (1) 延後公開申請書應完整填寫，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親筆簽名，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簽核人員及單位請協助審核，必要時本館得退回申請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 (2) 論文尚未送交本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一份。
 - (3) 論文已送達本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4)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含申請表)。

舊版申請書將於107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書目資訊

送存國家圖書館的紙本或電子論文書目資訊，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都可以檢索，不受是否延後公開的影響。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原始版〕

10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存學術研究資產、管理學位論文，並因應資訊數位化的科技趨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畢業生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論文。研究所畢業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需繳交紙本論文並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圖書館以供典藏。

第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自行登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並上傳與紙本學位論文內容相同之論文全文PDF電子檔，並自行列印論文授權書，由研究所畢業生及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前項資料經圖書館查核確認後，應即通知研究所畢業生至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及簽署後之論文授權書。

第四條 論文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一、研究所畢業生需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予本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將學位論文全文(含摘要)進行重製及公開傳輸，亦提供讀者非營利使用線上檢索、下載、閱覽、列印或影印。

二、學位論文之開放年限，區分為「立即公開」、「一至五年後公開」、「不公開」三種。研究所畢業生可於上傳電子論文時，自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開放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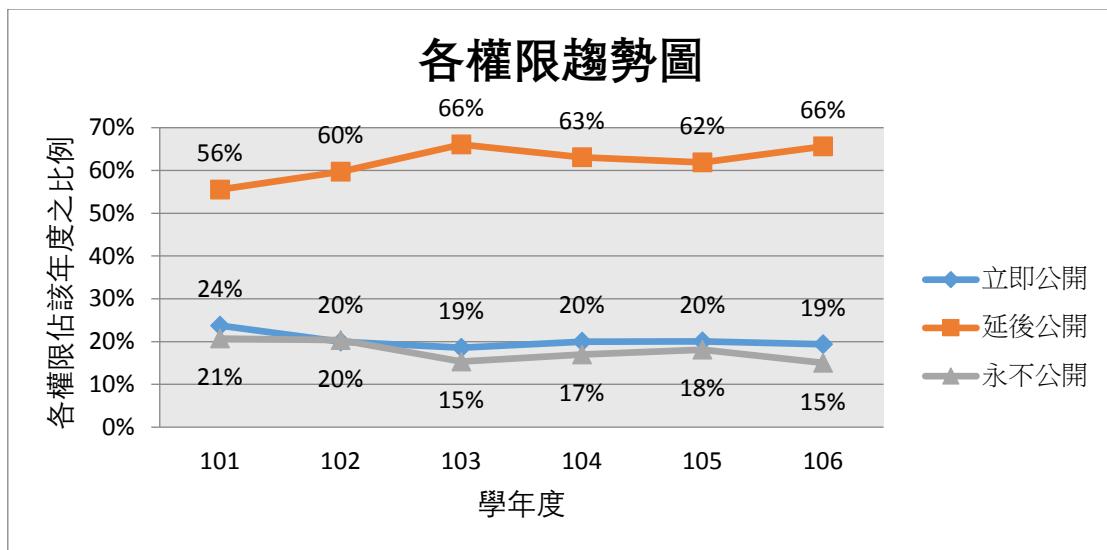
第五條 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欲變更學位論文檔案或變更授權範圍，應另行申請。

第六條 本校圖書館於蒐集整學年度電子學位論文後，將傳送論文全文與摘要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 學年度 | 立即公開 | | 延後公開 | | 永不公開 | | 該年度總篇數 |
|-----|------|-----|------|-----|------|-----|--------|
| | 篇數 | 比例 | 篇數 | 比例 | 篇數 | 比例 | |
| 101 | 336 | 24% | 786 | 56% | 293 | 21% | 1415 |
| 102 | 287 | 20% | 859 | 60% | 293 | 20% | 1439 |
| 103 | 255 | 19% | 907 | 66% | 211 | 15% | 1373 |
| 104 | 279 | 20% | 882 | 63% | 237 | 17% | 1398 |
| 105 | 268 | 20% | 828 | 62% | 242 | 18% | 1338 |
| 106 | 254 | 19% | 860 | 66% | 197 | 15% | 1311 |
| 總和 | 1679 | | 5122 | | 1473 | | 8274 |



【各大學博碩士論文開放授權概況一覽表】

附件五

108/11/08 修改

| | | | 中山 | 中正 | 成大 | 中興 | 交大 | 清大 | 中央 | 台大 | 政大 | 台師大 |
|------|-----------------------------------|------|------|------|-------------|------|------|------|------|------|------|------|
| 紙本論文 | 開放期限 | 立即開放 | O | O | O(推定)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 延後開放 | 1~5年 | 1~5年 | 1-5年，也有自設年限 | 1~5年 |
| | | 永不公開 | O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 延後公開是否需填寫原因 1.申請專利 2.論文投稿期刊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永不公開是否需填寫原因 | O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修訂版〕

10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存學術研究資產、管理學位論文，並因應資訊數位化的科技趨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畢業生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論文。研究所畢業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需繳交紙本論文並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圖書館以供典藏。

第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自行登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並上傳與紙本學位論文內容相同之論文全文PDF電子檔，並自行列印論文授權書，由研究所畢業生及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前項資料經圖書館查核確認後，應即通知研究所畢業生至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及簽署後之論文授權書。

第四條 論文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 一、研究所畢業生需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予本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將學位論文全文(含摘要)進行重製及公開傳輸。前項授權亦提供讀者非營利使用線上檢索、下載、閱覽、列印或影印。
- 二、學位論文之開放年限，區分為「立即公開」、「一至五年後公開」、「不公開」三種。研究所畢業生可於上傳電子論文時，自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開放年限。本論文若選擇「一至五年後公開」或「不公開」者，應提供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始能作上述選擇。

第五條 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欲變更學位論文檔案或變更授權範圍，應另行申請。

第六條 本校圖書館於蒐集整學年度電子學位論文後，將傳送論文全文與摘要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原始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第二項：</p> <p>學位論文之開放年限，區分為「立即公開」、「一至五年後公開」、「不公開」三種。研究所畢業生可於上傳電子論文時，自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開放年限。</p> <p>紙本論文若選擇「一至五年後公開」或「不公開」者，<u>應提供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始能作上述選擇。</u></p> | <p>第四條第二項：</p> <p>學位論文之開放年限，區分為「立即公開」、「一至五年後公開」、「不公開」三種。研究所畢業生可於上傳電子論文時，自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開放年限。</p> | <p>1. 學生論文如設定為不公開，必須是涉及機密及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不得提供之事宜。</p> |